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公司秘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珊梅小姐（「李小姐」）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李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李小姐，41 歲，為香港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在監督企業內部監控及會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小姐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赫德福特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李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李小姐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李小姐亦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81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必須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小姐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預期盡快切實可行地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小姐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林錦和先生

徐立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劉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